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辅导机构”）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捷咨询/辅导对象/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一创投行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并正式开始对瑞捷咨询进行辅导。

作为瑞捷咨询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一创投行现就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公示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时间

一创投行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与瑞捷咨询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瑞捷咨询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19 年 7 月 17 日，一创投行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送了瑞捷咨询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本期辅导时间由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期间持续约 3 个月。

###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一创投行，根据一创投行与瑞捷咨询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原小组成员为范本源、梁咏梅、莫耕权、刘宁、苏杰、刘景、尹杰，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现小组成员改为梁咏梅、付林、范本源、莫耕权、刘宁、苏杰、杜榕林、蔡露茜、史骏，辅导人员中保荐代表人包括梁咏梅、付林、范本源、刘宁。以上小组成员均系一创投行正式从业人员，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保荐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还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林晓春、段梦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李勉、何海燕。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瑞捷咨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公司部分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和主要财务人员。

### （四）辅导工作内容

本辅导期内，一创投行通过尽职调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及案例分析等方式对瑞捷咨询进行辅导，具体辅导内容如下：

1、一创投行对瑞捷咨询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整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基础资料，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

2、一创投行对瑞捷咨询所开展的评估业务现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情况，并在走访过程中汇集客户、供应商对瑞捷咨询业务开展的意见与建议，协助公司继续提升其评估服务的质量；

3、一创投行每周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和瑞捷咨询召开现场会议，对上市工作中相关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制定并协助公司执行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

4、一创投行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对瑞捷咨询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关于 A 股 IPO 整体市场情况及审核动态、发行条件及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集中授课培训，帮助接受辅导的人员深入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5、一创投行及时向瑞捷咨询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瑞捷咨询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本辅导期内，一创投行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内，瑞捷咨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瑞捷咨询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其简历如下：

张剑辉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担任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担任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7月至2018年7月担任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担任广东金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加入瑞捷咨询，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变化外，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较辅导备案时未发生其他变化。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积极进取，勤勉尽责。

### （五）内控制度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瑞捷咨询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控制度和约束机制，公司将在辅导期内继续完善有关制度，并强化执行。

#### **（六）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虚假和重大诉讼、纠纷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虚假和重大诉讼、纠纷的情况。

###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措施**

公司针对其业务特点自行开发了 ERP 系统，用于业务开展、项目人员调度、财务核算等维度的统筹管理，该系统已于 2018 年投入使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 ERP 系统的稳定性、功能联动性要求也逐渐增加，辅导机构从系统架构搭建、功能设置等方面向公司提出了系统性改进建议，后续将敦促公司进行持续改进和完善。

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相比仍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一创投行将会督促公司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并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改进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和完善。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根据《辅导协议》和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严谨、态度认真，勤勉尽责，获得了瑞捷咨询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